

中国信托 投资机构(1)



ZHONGGUO XINTUO
TOUZI JIGOU

金建栋 马鸣家 主编

中国信托业发展综述
全国信托投资机构基本情况统计
全国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
信托投资法规与政策
关于发展我国金融信托业若干问题
的思考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图 80026673

中国信托投资机构

(1)

金建林 主编
马鸣家

(D) 20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07118

书号 1-330000/2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方瑞枝

中国信托投资机构

(I)

金建栋 主编
马鸣家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18印张 432千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20500

ISBN 7-5049-0954-8/F·567 定价：12.00元

《中国信托投资机构（1）》编辑委员会

主编：金建栋 马鸣家

编委：李小平 熊伟 牛成立 余文兰 胡红专

张建华 毛宛苑 王俊峰 肖芳

认真了解信托业状况 积极支持信托业发展

(代序言)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司长 马鸣家

提起信托业，人们对其既有熟悉的一面，又有陌生的一面。一般来说，熟悉之处在于：大家都知道，它是一种信用形式，属于金融范畴，但又与银行信用不同，不是由借款人、贷款人组成的双边信用关系，而是由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组成的多边信用关系。陌生之处在于：当代中国的信托业，尚处于摸索阶段。它既不能机械地照搬外国信托的模式，又不能简单地沿袭旧中国信托的做法，而是要立足于中国的现实情况，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信托业。这是一个迄今尚未找到理想答案的研究课题。

信托业是先于银行业而产生的金融业，也是我国的一项传统的金融业务。旧中国，曾设有中央信托局，专门经营信托投资业务。新中国建立后，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过分强调“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的理论，信托业被迫销声匿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可喜变化。在这种形势下，单一的银行信用体制已难以适应需要，亟待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信用体制。于是处在被遗忘角落的委托信用，获得了契机，崭露头角，恢复了正常“席位”。1979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成立了建国后第一家信托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此，信托投资机构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

13年来，我国信托业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下，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得到迅速发展。据统计，截止1991年年底，全国共有具有法人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376家，按隶属关系划分：属于中央各部委办的10家，属于专业银行办的163家，属于地方各部门办的203家；按业务范围划分：单独经营人民币信托投资业务的251家，人民币和外币信托投资业务均可经营的125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共有实收资本284亿元，信托存款余额为227亿元，信托贷款余额为388.6亿元，信托投资余额为93亿元。实践证明，信托业的恢复和发展，对于拓宽信用活动领域，提高预算外资金使用效果，活跃金融事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引人注目的积极作用，已成为银行信用不可缺少的重要补充。

回顾我国信托业的成长过程，其道路曲折、坎坷不平，历经了三起三落。1982年4月，以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缺乏科学界定、出现了分散信贷资金为由，进行了第一次整顿；1985年9月，以信托投资公司未能把住资金投向，助长了固定资产投资膨胀为由，进行了第二次整顿；1988年10月，以信托投资公司机构数量过多、经营管理较乱为由，

进行了第三次整顿，直至1992年5月基本结束。经过整顿，实收资本不足的得到了补充，领导班子不力的得到了调整，规章制度不全的得到了健全，经营管理不善的得到了改善，从而使信托投资公司开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信托投资公司的整顿，是信托业务活动发生病态的反映。几次整顿值得我们深思，应当从中得到启迪。它告诉我们：第一，信托业是银行业所无法取代的；第二，信托业不同于银行业，必须防止向银行业渗透，避免失去信托业的特色，一定要实行信托业与银行业分业经营，以便发挥各自的积极作用；第三，迫切需要制定信托业基本法规，通过法律形式将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方向、服务宗旨、业务范围、机构设置、管理体制等固定下来，以法进行管理，排除行政干预，维护其自主经营，保障其健康发展。

常言说：“人无完人、金无足赤”。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完美无缺。信托业也毫不例外，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难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发生的问题，不必大惊小怪，应本着负责的态度，查清来龙去脉，弄清前因后果，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一要抓住苗头，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避免养病成患，积重难返，被迫搞整顿，造成穷折腾。二要分清原因，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抑或两者兼有，本着谁的责任谁承担的原则，各自纠正，既不能将责任上推，也不能将责任下卸。三是要区别对待，哪个公司“生病”，则哪个公司“吃药”，一定要防止发生部分公司“生病”、所有公司“吃药”的现象。为了避免减少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信托业的积极作用，作为信托业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一定要认真履行职责，抓紧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法规，依法实施信托管理，该管住的管住，该放开的放开；作为信托业的经营企业——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必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信托业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循序渐进，稳步发展。

当前，我国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协调发展。全国金融系统正在根据中共中央2号文件和李鹏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研究如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信托业作为金融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也是进行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殷切地希望关心信托业的各界有识之士，不论是从事信托业的企业职工，还是管理信托业的机关干部，乃至研究信托业的专家学者，都应强化改革开放意识，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发挥你们的智慧，展示你们的才华，为信托业的改革出谋献策，为信托业的发展添砖加瓦，让信托业每隔几年上一个台阶，促进信托业的兴旺发达。

编纂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不断发展，出现了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利益主体日趋多样化，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单一的银行信用已不能完全适应发展的需要，兼具服务、金融、财务管理职能的信托业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信用形式，在我国开始恢复并发展。1979年10月，我国第一家信托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从此信托业得到迅速发展，截止1991年底，信托机构已发展到376家，信托存款余额227亿元，信托贷款余额389亿元，信托投资余额93亿元。实践证明，作为银行信用重要补充的信托业，对于拓宽金融渠道、完善信用体系、增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新生事物，信托业历经了“三起三落”的曲折发展历程，尚有许多问题亟待澄清并研究解决，如信托业与银行业的业务划分、信托业的管理、信托立法等。为了使我国信托业健康发展，也为了使社会各界对我国信托业有一个全面、综合的认识和了解，我们收集了大量资料，回顾并反思了我国信托业十余年的发展，编辑了《中国信托投资机构》一书。该书统计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提供。

《中国信托投资机构》作为第一部综述我国信托业的书籍，全面叙述了我国信托业的历史发展，汇集整理了全国信托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状况统计资料，选编了重要的信托法规与政策，还邀请部分信托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就我国信托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等撰写了重要文章，具有权威性和资料性的特点。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我们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编辑新的续篇。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引起社会各界对信托业的关注，得到社会各界对信托业的支持，推动信托事业的发展。

编者

目 录

认真了解信托业状况 积极支持信托业发展 (代序言)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司长 马鸣家
编纂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信托业发展综述	
第二部分 机构统计	
1991年全国信托投资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9)
全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49)
全国租赁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50)
第三部分 业务状况统计	
1986年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表	(53)
1987年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表	(57)
1988年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表	(61)
1989年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表	(64)
1990年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表	(67)
1991年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状况统计表	(70)
第四部分 法规与政策汇编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1月3日)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	(1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5日)	(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26日)	(122)
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4月26日)	(1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知(1985年7月5日)	(127)
附: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的通知 (1985年12月23日)	(129)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0)
国务院关于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的指示(摘要) (1980年7月1日)	(132)
国务院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国际信托投资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1年9月5日)	(132)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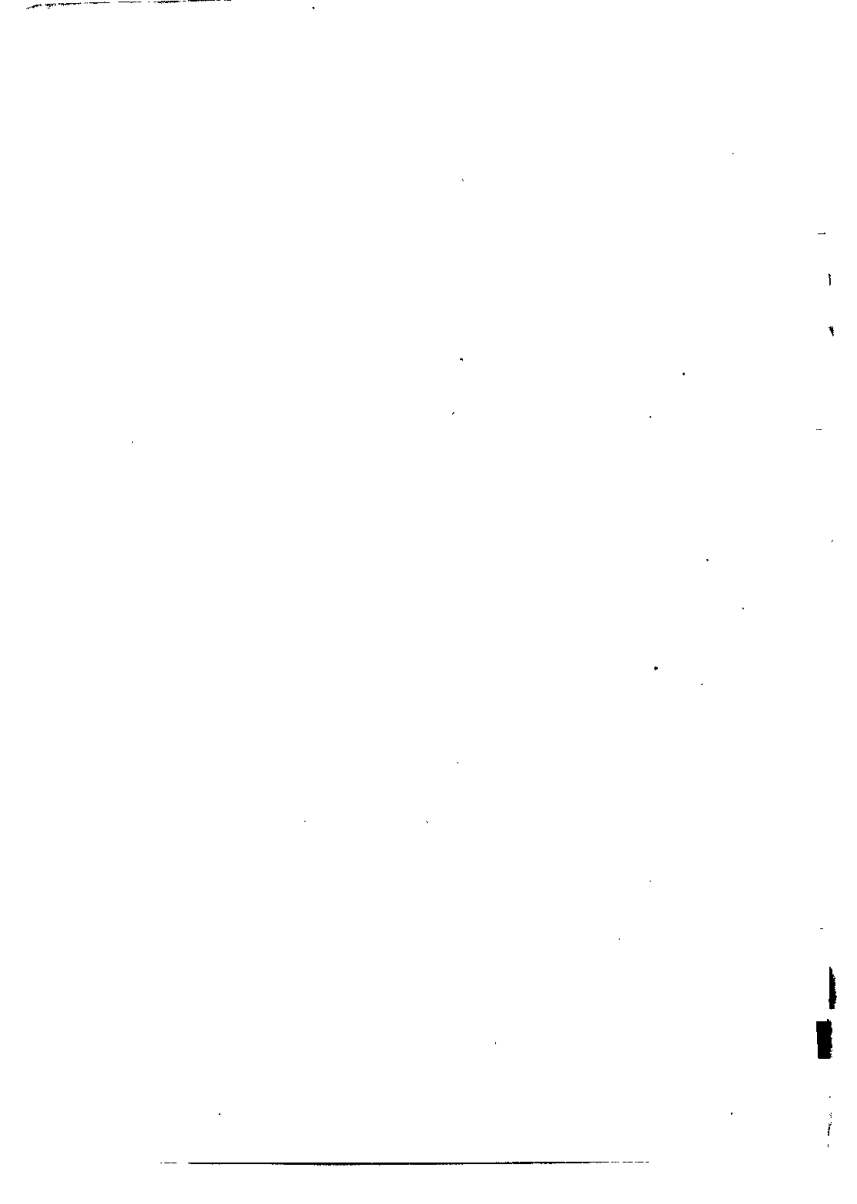
的通知 (1982 年 4 月 10 日)	(133)
中国人民银行发函决定试办信托业务 (1980 年 8 月 22 日)	(13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 (摘要)	
(1980 年 9 月 9 日)	(1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	
(1983 年 1 月 3 日)	(1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要停止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的通知 (1983 年 7 月 15 日)	(136)
中国人民银行复关于委托贷款和金融租赁业务的函	
(1983 年 9 月 24 日)	(1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立即停止发放信托贷款和停止办理信托投资	
的通知 (1985 年 9 月 17 日)	(137)
财政部关于各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集中缴纳所得税、调节税的	
通知 (1986 年)	(137)
财政部关于重申各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集中缴纳所得税、调节税	
问题的函 (1987 年 3 月 12 日)	(137)
财政部关于租赁费用的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8)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	
(1985 年 6 月 30 日)	(1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通知	
(1985 年 10 月 31 日)	(14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贷款办法	(14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办法	(142)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保管箱租用章程	
(1980 年 11 月 1 日)	(144)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普通资金信托业务简则	
(1982 年 4 月 1 日)	(146)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特定资金信托业务简则	
(1982 年 4 月 1 日)	(14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动产信托业务简则	
(1982 年 4 月 26 日)	(148)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集资信托业务简则	
(1982 年 6 月 12 日)	(15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兴建职工宿舍信托贷款业务	
简则 (1983 年 2 月 20 日)	(15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信托业务试行办法	
(1983 年 12 月)	(151)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耐用消费品信托放款业务简则	

(1983年12月)	(15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特约信托业务暂行办法	
(1983年12月31日)	(154)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地区经济协作放款业务暂行办法	
(1984年5月8日)	(156)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公司微型电子计算机租赁办法.....	(157)
郑州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财产信托业务试行办法.....	(157)
郑州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信用签证试行办法.....	(1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借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1985年7月5日)	(1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通知	
(1986年7月26日)	(161)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61)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1987年3月28日)	(163)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3月27日)	(163)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对企业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市场业务管理 作出具体规定.....	(1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 通知(1985年3月12日)	(1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 的通知(1981年9月14日)	(168)
附：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	(168)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85年4月5日)	(169)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1987年10月1日)	(171)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8年3月5日)	(175)
国务院批转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开创国际信托投资工作 新局面报告的通知(1984年3月16日)	(17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5月30日)	(1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有关信托业务会计科目等问题的通知	
(1980年11月14日)	(182)
中国人民银行希列报1980年试办信托投资业务的情况	
(1981年1月14日)	(183)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管理局关于报送信托业务报告的通知	
(1981年9月16日)	(18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报送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情况的通知	
(1982年4月30日)	(1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务损益处理问题的通知	

(1982年5月14日)	(1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查全国信托投资业务整顿情况的通知	
(1982年8月12日)	(1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务编报年终决算的通知	
(1982年12月4日)	(185)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关于信托业务编报年终决算的补充通知(1982年12月21日)	(1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	
(1983年)	(1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务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3年6月30日)	(188)
中国人民银行复关于委托贷款和金融租赁业务的函	
(1983年9月24日)	(1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17日)	(189)
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10月23日)	(19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部分会计科目及科目说明的通知(1987年3月14日)	(19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统一会计科目与报表的基本规定(1987年)	(1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如何掌握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与人民银行资金往来利率的复函(1987年6月6日)	(2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之间融通资金款项划拨方式问题的通知(1987年7月20日)	(2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业银行设立独立信托投资机构后继续办理信托业务问题的复函(1987年11月5日)	(2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会计科目的函(1987年11月9日)	(2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全国金融管理专业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年5月6日)	(2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托投资机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业务管理的通知(1987年2月20日)	(2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紧急通知(1988年8月12日)	(205)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紧急通知》的补充通知(1988年8月29日)	(2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0月5日)	(2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8年10月3日)	(2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 决定(节选)(1989年7月28日)	(2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9年8月17日)	(210)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所属公司撤销、合并的意见(1989年9月5日)	(2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 (1989年9月22日)	(21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 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通知 (1989年12月31日)	(2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撤并金融性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意见 (1989年12月28日)	(2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 的通知(1990年3月27日)	(2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3月27日)	(223)
第五部分 重要文章选编	
马鸣家 中国信托业诤议	(229)
魏鸣一 中信在改革开放中前进	(232)
李时恩 如何评价信托和发展信托	(237)
刘大为 积极开拓共同投资基金业务, 推动我国信托业在 深化改革中迈出新步伐	(242)
张晓彬 开拓信托投资业务的新局面——关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 筹资的探讨	(245)
孟昭甫 关于发展我国金融信托业若干问题的思考	(251)
李衍富 认真执行分业管理原则 积极稳步地发展我国金融 信托业	(255)
魏曾勋 王春满 简论我国信托事业的规范发展	(259)
第六部分 大事记	
附录 日本国信托业法	(269)

第一部分 中国信托业发展综述



中国信托业自本世纪初叶诞生以来，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旧中国信托业的产生和发展阶段；对旧中国信托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中国社会主义信托业创立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信托业的恢复和发展阶段。目前中国信托业又可分为社会主义信托业和台湾省信托业两个发展模式。

一、旧中国的民营和官办信托业

中国的信托业创始于20世纪初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上海，其最早是以银行兼办信托业务的形式出现的。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首家设立了“保管部”，开办代保管业务，并于1921年更名为信托部，增办个人信托业务，好为子女筹各求学及婚嫁费用的“教育储金”和“婚嫁储金”，以及公益信托业务等。浙江兴业银行和聚兴城银行上海分行也相继设立了信托部或开办信托业务，经营保管、报关、仓储、运输和证券买卖等业务。

中国专业信托机构是与交易所的设立同时兴起的，并很快形成争设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的“狂潮”。1921年5—7月即先后开设了中国商业、上海运驳、大中华、中央、中华、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华盛等12家信托公司，总资本为8100万元法币。各类交易所则发展为136家。由于当时的信托公司大多以证券投机为主要业务，同时交易所的业务与信托公司的业务交织在一起，互为利用，信托公司以发行的股票作为交易所的对象，交易所又以自己发行的股票向信托公司抵押借款，导致出现了旧中国金融史上有名的“民十信交风潮”，除中央和通易两家外，其余的信托公司纷纷倒闭，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发展第一次进入低潮。自1928年开始，以上海为中心的信托业又重新恢复发展，至1937年全国共有信托公司12家，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的42家，并在一些大中城市设立了许多分支机构。国民党政府也于1933年开始建立官办信托机构，如上海政府开办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和1935年国民党政府设立的中央信托局，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同时一些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如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等也先后设立了信托部。这一时期，旧中国的信托业在机构和业务上都有了比较大的发展。抗日战争期间，全国又新设信托公司40多家，银行信托部10余家。抗日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战时在沪新设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一些信托公司纷纷停业，全国保留信托公司15家，资本总额为91,500万元法币，大银行仍继续兼营信托业务。国民党政府对旧中国信托业的管理主要依据1937年颁布的《新银行法》，具体主管部门为财政部。

· 旧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 发展迅速但不稳定。一是由于缺乏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其发展过程中受到政治动荡、战乱和经济危机的直接影响；二是在业务经营上带有明显的投机性，证券和房地产等风险大的业务开展比重较大，致使信托机构数量两次骤减，给信托业的发展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

2. 发展区域不平衡。旧中国信托业的机构和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其它地区很不发达，如1947年的15家信托公司中上海占13家，资本总额为86000万元法币，占全国的94.5%。

3. 信托业与银行业相互兼营。大部分银行设置信托部办理信托业务；同时信托公司附设银行部和储蓄部，兼办存、放、汇和储蓄，甚至一些信托公司把银行业务作为主业。

4. 民营信托业受到官办信托业的控制和排斥。国民党政府通过各种金融管制条例的限制和中央信托局的种种特权，对实力较弱的民营信托业进行排挤和打击。

二、对旧中国信托业的接管改造和社会主义信托业的诞生

中国社会主义信托业始于建国初期，是在我国实行银行社会主义国有化过程中，对旧中国信托业进行接受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为迅速彻底地摧毁垄断金融资本的统治，对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信托机构，包括中央信托局以及中国农民银行、中央合作金库和各省市地方银行附设的信托部，采取了坚决没收的政策，由人民政府接管，并予以清理，对附设于旧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信托部进行了改组和改造，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信托业的组成部分。同时对民营信托业采取赎买政策，通过严格管理、公私合营等步骤，实现了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有化，信托业成为公私合营银行的组成部分。

在接管和改造旧中国信托业的同时，我国部分城市试办了社会主义的信托业，一类是银行的信托部，如在接管旧中国银行信托部和交通银行信托部的基础上于1949年11月1日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部，主要经营房地产、运输、仓储、保管箱及其他代理业务。另一类为投资公司，如天津市投资公司、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等专业信托机构，主要办理发行投资信托证券、仓储、实业投资，发放长期贷款、证券买卖等业务。上述两类信托机构于五六十年代陆续停办。

三、台湾省的信托业

台湾省的信托业是在1968年前后才发展起来的。台湾在六七十年代经济发展迅速，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社会经济结构逐渐由农业向工业转移，企业需要较多的长期信用机构提供资金，但台湾当时的信托机构数量很少，实力较弱。台湾当局为更多地引进侨资、同时谋求台湾省内资本市场的加速形成，制定了一些法规，以推进信托业的设立与发展。1970年先后公布实施《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申请审核原则》，正式允许设立民营信托投资公司，其后信托机构数量迅速增加，至1984年信托投资公司由4家增至20余家，另有为数众多的未经当局核准的“地下”信托投资公司。

台湾的信托投资公司在业务经营上银行化的色彩较浓，据1984年统计，台湾各信托投资公司吸收的信托资金中个人存款占信托资金总额的62.2%；普通信托资金（由信托投资代为指定用途）占98.9%，而特定信托资金只占1.1%。信托资金的运用逐渐由以放款为主转向证券投资为主。

虽然台湾的信托业发展较快，对台湾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些作用，但因起步晚，其在台湾金融业中的地位并不明显。同时由于台湾当局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管不严，信托业在业务上存在违法经营、变相吸收活期存款、信托机构自有资金与信托资金串用、抬

高存款利率等问题。台湾当局在对《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申请审核原则》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基础上，于1973年颁布实施《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该规则比以前的法规更为详尽具体，对台湾信托业的规范化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四、我国社会主义信托业的恢复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多层次经济结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流通渠道的局面。特别是财政体制改革深化、实行利润留成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以后，地方、企业和主管部门掌握的自主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规模增大，客观要求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更为灵活的融资服务方式。与此同时，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活动大量出现，如不对此加以管理和疏导，将对全社会信用总规模和基建规模的控制产生不利影响。而银行信用手段对这部分资金无法进行有效的管理，信托机构可通过其职能作用的发挥，既能提供信用保证和经营管理技能维护信托关系人的经济利益，又能通过其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信托业就是在上述背景下恢复和发展起来的。

1979年一些地区、部门为适应社会对融资方式、资金需求多样化的需要，开始设立和筹建信托机构。1979年10月中国银行成立信托咨询部；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于1980年初在上海、浙江嘉兴等地试办了信托业务。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172号文）中明确规定“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于1980年9月下发了《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各地陆续开办了信托业务。截至到1982年年底，全国各类信托机构发展到620多家，其中人民银行的信托部186家，建设银行的266家，农业银行的20多家，中国银行的96家，地方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50多家，我国社会主义信托业的发展掀起第一个高潮，但信托机构在短时期内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分散资金、拉长基建战线，与银行争业务等弊端。198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提出地方的信托投资公司一律停办，今后信托业务由银行办理，并需纳入银行信贷计划。这次整顿的重点是机构整顿，旨在清理非金融机构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以改变信托机构过多、过乱的局面。

1983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首次明确了信托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范围和计划管理等问题，并将信托业务的重点放在“委托、代理、租赁、咨询”上，暂停投资性业务。上述规定促进了信托业的稳步发展，各地信托机构在发展地方经济、搞活流通和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84年6、7月人民银行召开的“全国支持技术改造信贷信托会议”和“全国银行改造座谈会”，对信托业务的作用给予了积极的肯定，指出“信托业务是金融的轻骑兵，也是金融百货公司，其更侧重于金融的市场调节，对加强沿海和内地的经济联系起了很突出的作用”，“在搞活金融上，信托起了积极的、独特的作用”。并提出“凡是有利于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的各种信托业务都可以办理。”这标志着对信托业的作用在认识上的提高。1984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经济发展过热、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导致出现货币投资和信贷失控